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锅炉低氮改造（二次挂网）

项目编号： 2021-JLJY59-G10104

招标人：中国人民陆军第九五八医院（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8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45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锅炉低氮改造

二、项目编号：2021-JLJY59-G10104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最高限价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锅炉低氮改造（二次挂网） | 2021-JLJY59-G10104 | 49万元 | 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

（三）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 （含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

（八）列入陆军、陆军军医大学、陆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及本院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发售时间：2021年9月14日至9月18日（0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 陆军第九五八医院采购办 。

（三）发售方式：投标人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1.采购文件申请购买表(附件）；

2.营业执照；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明细（2021年1-6月）

7.守法承诺保证书；

7.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8.招标公告挂网截图；

9.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四）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在“招标网（www.bidchance.com/）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关注本招标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由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现金交纳，售后不退。如投标人未交纳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投标。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1年10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地点： 陆军第九五八医院采购办评审室 。

（四）投标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 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 陆军第九五八医院采购办。

八、发布公告媒体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招标网（www.bidchance.com/）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罗助理

电 话：023—68762399

报名联系人：彭助理

电 话：023—68762376

项目联系人：李助理

电 话：023-68762033

地 址：江北区建新东路29号

招标人：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采购文件申请购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购买时间 | 　 |
| 购买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购买人身份证号 | 　 | 邮箱 | 　 |
| 供应商注册地址 | 　 | 标书购买费（元） |  |
| 供应商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供应商承诺 | 我方参加贵部采购活动，根据有关法规制度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六、了解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无违反投标人资格条件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
| 采购机构核对意见 | 1.经查询供应商（□有 □无）列入黑名单、灰名单。2.经核对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 □不符合）购买采购文件条件。3.备注： 经办人（签字）： |
| 备注 |  本次资料核对结果仅作为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的依据，不作为供应商后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要求

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改造方案

1.改造方案详见附件

★2.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改造、调试；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售后服务内容

3.1保修期内的服务对医院现场免费服务；

3.2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并无偿迅速更换发生故障的配件产品；

3.3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3.4保修期内，投标人每季度向用户提供现场巡检并提供设备运行评估报告，提出相应的维护建议；

3.5投标人必须说明并承诺下列系统维护内容：保修期内免费维修、维护，日期、手段、方式、范围等说明；

3.6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和方案。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

2.1由医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锅炉出具尾气排放检测报告（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根具测试结果进行验收和支付。

2.2若尾气排放检测报告中排放未能达到《DB50658-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号修改单的排放要求，则视为改造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关于转、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概述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 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

3.“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符合《招标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黑名单

供应商具有以下行为的列入本院黑名单，2年内禁止参与我院招投标项目：

（1）2次以上无效质疑或投诉的；

（2）已报名供应商无故不参与开评标的；

（3）经招标人查证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4）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存在违约情况的；

（5）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交付货款的95%。

（2）质保期2年后1个月内无息付清余款。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招标人均通过“招标网（www.bidchance.com/）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招标人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需要推迟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组成（包括3部分：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

1.价格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附件1）

(2)价格构成表（附件2）

2.投标书包括：

(1)投标函（附件3）

(2)主要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4）

(3)服务方案（附件5）

(4)服务承诺（附件6）

(5)保密承诺书（附件7）

(6)近3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附件8）

(7)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单

(6)最近连续6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9）

(9)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出具的近3年（2018-2020）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10)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附件10）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11）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附件12）

(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13）

(1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投标人应自带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防损坏。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2)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单独密封；

(3)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或DOC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第X包—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7.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8.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80日内保持有效。

2.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六）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投标人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分别报产品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其产品投标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改造费、安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延保费、利润等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的所有费用。

3.中标价就是综合包干价，投标人应通过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在履约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只支付中标价，不再另外追加任何费用。

4.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项目分项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须采取银行保函方式或对公转账缴纳。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市长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108807545678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提交以下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退保证金须提交：

①九五八医院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军队往来票据（原件）；

②投标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缩印成A5纸张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③投标单位开具退保证金申请缩印成A5纸张大小，证明已经收到九五八医院开出的XX项目XX元的投标收据，申请退还保证金。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有效投标文件少于3份，重新组织招标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5)虚假投标、串通投标或不配合院方审价的；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7)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8)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9)因违反其他招标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3.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人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人将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3.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投标人撤回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人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人时间为准。

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3.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唱出的内容。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招标人同时做开标记录。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分为技术评审组和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依据表1至表2）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最终评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均值±20%的，该成员的评分将被剔除，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计算，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计入总分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均超出±20%时，直接以全体成员评分均值计算，不再剔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投标人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说明 |
| 投标人1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  |  |
| 2.纳税资料、缴纳社保资料、 |  |  |  |
| 3.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  |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 |  |  |  |
| 5.投标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书面声明； |  |  |  |
| 6.特定资格条件 |  |  |  |
| 7.其他内容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其他内容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3.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2

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商务评审** | **50** |
| 一 | 价 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30 |
| 二 | 投标人规模 | 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平均资产总额排序评分。平均资产总额最高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 | 2 |
| 2.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平均净资产总额排序评分。平均净资产总额最高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 | 2 |
| 3.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纳税总金额评分。纳税总金额最高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纳税总金额以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为准。投标人未缴纳的得0分） | 2 |
| 4.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缴纳社保人数由多至少排序评分。第一名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投标人未缴纳的得0分） | 2 |
| 三 | 产品 业绩 | 根据近三年（2018-2020）（截至本项目开标前）包内投标人提供的低氮改造类似工程业绩，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及对应发票） | 6 |
| 四 | 财务 状况 | 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平均净利润金额评分。平均净利润金额最高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 （投标人净利润为负数或零利润的得0分） | 2 |
| 2.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评分。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最高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  | 2 |
| 3.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平均资产负债率评分,资产负债率低于40%的得标准分，其余由少至多排序，依次递减0.2分。 | 2 |
| **技术评审** | **45** |
| 一 | 技术 方案 | 1.根据提供现有锅炉参数，提供热力计算书，改造后与锅炉的额定热功率比较，偏离值在-10%(含)～-5%（不含）的得3分；偏离值在-5%(含)～0的得6分；未提供热力计算书不得分。2.提供改造后锅炉出力计算书和烟风阻力计算书，改造后锅炉出力和烟风阻力与改造前锅炉的额定出力和额定烟风阻力相比较，偏离值在-15%(含)～-10%（不含）的得3分；偏离值在-10%(含)～0的得6分；未提供锅炉出力计算书和烟风阻力计算书的不得分。3.燃烧机品牌和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可靠，有授权书的，在业内具有优秀品质和口碑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4.提供的燃烧机控制系统设计合理、质量可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二 | 施工 方案 | 根据现场情况的吊装方案及施工措施详细说明1.方案优：完全满足现场要求，施工方案具有整体性、实用性、可维护性、可靠性，得15分。2.方案良：基本满足现场要求，施工方案具有一定的整体性、实用性、可维护性、可靠性，得10分。3.方案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现场要求，施工方案不具有整体性、实用性、可维护性、可靠性，得5分。4.方案差：完全不满足现场要求，施工方案没有可操作性，得0分。 | 15 |
| 三 | 技术保障 | 技术实力保障1.投标人技术人员、焊工、无损检测人员及相关作业人员应当满足TSG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关于锅炉安装许可条件表B-6要求，并能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所在地（省、直辖市）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提交齐全的得5分，差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人采用方案及产品具有低氮燃烧及管控技术相关发明专利授权的（或获得专利使用权许可证的），每1项加2分，实用新型每1项加1分，最高得5分。3.投标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4.投标人获得CE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5.投标人获得ASME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 15 |
| **质保售后** | 5 |
| 四 | 质保 售后 | 在满足2年质保期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质保得2.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保书面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5 |
| 说明：1. 投标人规模、财务状况相关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2. 评委将随机抽查证明材料和排产计划的真伪，采购机构和管理部门接受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材料的按规定予以处罚。 3.以前年度中标（成交）价格(含以该价格为依据的预算价格)，一般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上限。 |

4.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审阅招标文件。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

(4)解释与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②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③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解释澄清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倒序进行。投标人澄清材料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招标人书面解释。招标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技术、商务评委应当独立评审。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分，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进行商务评分。独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6)价格评审。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再进行价格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前款（六）投标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7)复核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中标人、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8)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人。

中标数量。按照评审排序及分配比例确定中标数量。选择2家供应商同时中标的，中标数量比例按7：3计算；3家供应商同时中标的，按5：3：2计算；4家以上供应商同时中标的，第一名与最后一名数量比例控制在4：1与3：1之间，其余等差分配。

中标价格。同一品种、规格的物资，2家以上投标人中标时，报价低于第一中标人的，执行各自报价；报价高于或者等于第一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一律执行第一中标人报价。中标人不接受第一中标人报价，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其他投标人承担。中标人无法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全部中标数量，可以书面放弃部分中标数量，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其他投标人承担。

(9)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单、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人排序、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候选中标人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情形，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⑥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10)宣布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标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中标人名称、排序和投标报价，以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和无效投标理由。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疑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供应商名称且得到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6.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关键商务条款要求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7.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8.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前述第5条情形除外）；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其他未满足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9.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6)代理人同期（180天以内）代理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5.开标后对下列情况，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1)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2轮谈判、供应商3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

(2)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招标人应当将该项目在军队采购外网上公示1周（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招标人应当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废标。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5)部分投标人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1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招标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物资采购处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招标人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 黄助理

2.电 话： 023—68762011

3.地 址： 陆军第九五八医院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招标人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投标人之间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5.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限期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质疑处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陆军第九五八医院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电话：023-68762011。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招标网（www.bidchance.com/）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招标项目中标人，对按中标比例确定中标人的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人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确定2家以上投标人为中标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中标人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预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招标人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中标数量。

（二）中标通知

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中标人入场施工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本次招标不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解释权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军队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以上约定金额为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高约定的包干总价；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亦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服务要求

三、服务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四、服务期限

验收方式

六、服务方式

1. 甲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服务，其工具、产品、配件、人力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所属员工操作时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对所属员工在医院的所有举止行为负责，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物品损坏或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应考虑到所属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纠纷、事故而引起的任何人的人身伤害，不论是否由甲方或其员工或他人的过失造成，乙方均应单独对此负责并应就此类风险投足够的保险或预备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为甲方服务。

七、支付方式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履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对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2）如甲方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乙方的利益，按合同支付价款。

（2）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信息、材料。

（3）甲方管理部门应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管理、考核。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即获得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提供的设备、人员配置、人员资质等情况均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行业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质量。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资格条件。

（3）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服务应实行制度化管理，包括安排相对稳定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服务方案；乙方管理人员的调动，需经过甲方同意。

（5）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发包。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7）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审计单位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需按照合同约定价款进行服务。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解除的法律后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如乙方因自身经营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此情形下，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 如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2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合同期限届满，则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人员配置和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或者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服务与其承诺不相符的；

（2）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其承诺的资格条件的；

（3）乙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涉及服务的全部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主管部门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正式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2：价格构成表

附件3：投标函

附件4：主要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5：服务方案

附件6：服务承诺

附件7：保密承诺书

附件8：近3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附件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10：投标保证金保函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总和（小写）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 备注：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价格构成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单价 | 小计 |
| 1 | 燃烧器+阀组 | RS510/M BLU | 2套 | 利雅路、百得及同品牌进口品牌 |  |  |  |
| 2 | 烟气外循环低氮安全管控系统 | 数据集成控制系统 | CR-3 | 2套 | 国产知名品牌 | 国家科技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核心技术，含NOX传感器，O2传感器，CO传感器具备在线管控与显示功能。 |  |  |
| 混风调湿器 | HFQ-4 | 2套 | 国产知名品牌 |  |  |
|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 CR-L100-3 | 2套 | 国产知名品牌 |  |  |
| 3 | FGR回流烟道 | ND钢+外保温 | 2套 | 国产知名品牌 |  |  |  |
| 4 | 回流烟气调节装置 | 锅炉配套 | 2台 | 国产知名品牌 |  |  |  |
| 5 | 改造费 |  |  |  |  |  |  |
| 6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 ） |

（本表可根据报价方实际情况自行增加项）

附件3

投 标 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条款主要包括被服参数、工期、商务要求等。如有遗漏，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技术条款标注“★”条款部分进行比较和响应，“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6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采购机构：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 、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近3年中标成交案例和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有效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同类被服项目。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投标人应附销售合同复印件，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保证交纳凭证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 机 构 |  |
| 单位优势及 特 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 产 工 人 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 产 性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  |
| 企 业 财务 情 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